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15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市 里 路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格式一   | 格式二   | 股東戶號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r>此致<br>系微股份有限公司<br>授權日期民國 99 年 月 日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1.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2.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4. 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5. 變更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8.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br>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r>此致<br>系微股份有限公司<br>授權日期民國99年 月 日 | 姓名或名稱<br>徵求人<br>簽名或蓋章<br>戶號<br>姓名或名稱<br>受託代理人<br>簽名或蓋章<br>戶號<br>姓名或名稱<br>身分證字號<br>或統一編號<br>住址 | 215  | 99    |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大樓一樓演講室)，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3.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5.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3. 變更公司章程。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一)預擬現金股利：5.0元/股。(二)預擬配股(總額)：盈餘9,311,955股，每股配發股利1元。(三)員工現金紅利：24,474,871元，員工股票紅利：6,118,710元。(四)重監事酬勞：6,118,718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2,500,000股)。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120.29元。  
 2.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日後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為之，故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3. 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本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應屬合理，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距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將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求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策略投資夥伴，為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三年不得轉售限制之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夥伴。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a.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相關資本支出，本公司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投資夥伴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之新產品與技術。  
 b. 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預計增加部份資本支出以積極開發新產品，未來將可增加新產品營收貢獻。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部份，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本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  
 (六)本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斟酌實際情況並依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以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9年5月1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八、本公司本次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MB019041103-1